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743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 (11122158547_111D238828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「家庭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交通安全」議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設計徵選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179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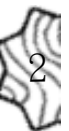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現任教師及實習教師。

(二)收件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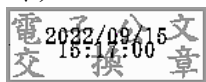
1、收件期間：111年12月21日至112年1月4日止。

2、收件方式：期限內依格式、收件標準，將參選作品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葉彤小姐收，並同步完成線上報名，倘逾期或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恕不予審查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
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